

西乌珠穆沁旗公交车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住所地：

乙方：西乌珠穆沁旗巴音乌拉通用航空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住所地：

丙方：锡林郭勒安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住所地：

为促进西乌珠穆沁旗城市公共交通（以下简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公平合理地配置和监管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条款。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西乌珠穆沁旗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三方责任，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责任范围

1.1 服务范围：城镇公交车运营服务。

1.1.1 公交车车体广告、公交站牌广告的管理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1.1.2 甲方购入宇通牌新能源公交车 12 台，630KVA 变压器 1 台，专用双枪充电桩 6 台和 60 余处站点站牌，11 间车库（暖库）的配套设施，以上产权归乙方所有。

1.2 服务项目及运营费用

1.2.1 服务项目：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城镇公交车运营商采购项目；批准文件编号：西财购政采计划[2025]00876；采购文件编号：152526-NMGJM-GK-20250001；项目名称：城镇公交车运营商。

1.2.2 运营费用：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城镇公交车运营项目年运营服务费（运营成本）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76,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具体内容以投标报价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1.2.3 丙方开户信息：

单位名称：锡林郭勒安顺运输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安顺公交客运分公司

税号：91152526MA0QMQ4T46

开户行：内蒙古西乌珠穆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220 1780 874

账号：6200 3012 2000 0000 0864 5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柴达木街长途汽车站院内

电话：13722099919

1.3 责任范围:

1.3.1 甲方负责公交车辆采购,站牌设施设备、变压器、充电桩、车库采购建设安装,丙方负责运营服务,经营管理,无偿使用,甲方、乙方负责检查监督。上述设备设施建成完工后由甲方、乙方负责验收,确认合格后,移交丙方于使用,甲乙丙三方由专人负责签署移交手续。

1.3.2 锡林郭勒安顺运输有限公司成立西乌珠穆沁旗公交客运分公司,隶属锡林郭勒安顺运输有限公司的二级单位,独立核算。

1.3.3 丙方利用西乌旗汽车站办公室、司机宿舍、车辆安检车间、停车场、新车库建设用地等设施设备作为西乌旗公交客运分公司的资产投入。

1.3.4 甲方负责协调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授予乙方公交公司镇内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乙方单独成立公交公司),由乙方公交公司按甲方指定的范围和确定的线路委托丙方进行公交运营。

1.4 人员配备:

1.4.1 丙方配备管理人员:经理1名,会计1名,出纳1名,调度1名,安全员1名(负责车辆安全检测、车辆及安全档案管理等)。

1.4.2 丙方配备驾驶员14名(12台车共12名驾驶员,替班驾驶员2人)。

1.5 补贴、成本费用:

1.5.1 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城镇公交车运营项目年运营服务费(运营成本)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876,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甲方分三期支付丙方。丙方规范服务满一年后,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交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甲方乙方在30日内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丙方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运营

服务成本)进行审计。甲、乙方将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运营成本)的 100%。

甲方按照上述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第一个服务年度的运营服务费(运营成本),以后服务年度由乙方按照上述办法向丙方支付剩余服务年度的运营服务费(运营成本)。

一个年度终了后,丙方向甲、乙方提交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甲、乙方在 30 内将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丙方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服务运营服务成本)进行审计,甲、乙方将按照三方认可的审计报告中实际发生的运营服务成本费用的 25%在审计结束三个月内向丙方支付运营补贴。由甲方按照上述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第一个年度的运营补贴,由乙方按照上述支付方式向丙方支付其余年度的运营补贴。

1.5.2 本合同第 1.4.1 条和 1.4.2 条约定的从业员工工资、行车津贴、五险一金单位部分、职工福利、电费、车辆保险费、维修保养费、取暖费、清洁消杀费等相关费用及与公交运营有关的费用,按锡林郭勒安顺运输有限公司现行标准和国家规定标准执行,按月在运营服务成本费用中列支。

1.5.3 公交车站牌、变压器、充电桩、车库(包括水电暖)交付使用后,其日常检测、维护、维修、车库取暖费等费用在运营服务成本费用中列支。

1.5.4 丙方用于公交服务项目的办证大厅、公交办公室、司机宿舍、车辆安检车间等设施的日常费用和维修费用在运营服务成本费用中列支。

1.6 质量要求:

1.6.1 丙方按国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交车管理条例进行运营，并参加交通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学习，聘用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上岗证，且无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

1.6.2 丙方驾驶员在运营服务过程中要保证服务质量，做到礼让行人、安全行车，文明服务，尊老爱幼，扶残帮孕，始终保持车内外卫生干净整洁，为广大乘车群众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1.6.3 丙方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运行，满足广大群众的正常出行并保证群众的乘车安全。

1.7 运行时间：

1.7.1 西乌旗城镇公交车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试运营。

1.7.2 每天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8:00；

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8:30。

每天中午充电，每天运行时间为 8 小时。

1.7.3 如遇法定假日（春节）、特殊天气（大雨大雪）、修路、交通管制和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停运或绕行情况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1.8 线路及站点：甲、丙方共同勘察确定运行线路和站点，必要时可根据运行需要随时优化调整。

二、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利要求丙方保证乘车人的安全。

2.1.2 甲方有权调整运行路线、站点和车辆，应提前通知丙方。

2.1.3 甲方可指派专人负责公交车的监督检查，对车辆安全驾驶、文明服务、车容车貌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管理。

2.1.4 甲方按本合同 1.2.2 条和 1.5.3 条约定，向丙方支付运营

服务费、补齐年度亏损额以及运营利润。

2.1.5 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到旗电业局、规划等部门的业务时，甲、乙方应给予协助支持和协调。

2.1.6 甲方有权监督丙方车辆运营情况，并对不规范运营或违反其他交通部门运营规定等不规范行为提出改正意见，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停运并解除合同。

2.1.7 甲方对丙方车辆投保情况、驾驶员资质具有知情权，并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提出改正意见，丙方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停运并解除合同。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甲方采购公交车辆、站牌设施设备、变压器、充电桩、车库采购建设安装，产权归乙方所有。

2.2.2 乙方负责对所采购公交车辆落户上牌照，对站牌设施设备、变压器、充电桩、车库采购建设安装负责监督验收。

2.2.3 乙方对交付使用后的公交车站牌、变压器、充电桩、车库等设施设备有监督管理权。

2.2.4 乙方对丙方车辆投保情况、驾驶员资质具有知情权，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提出改正意见。

2.2.5 乙方按本合同 1.2.2 条和 1.5.3 条约定，向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补齐年度亏损额以及运营补贴。

2.3 丙方权利义务

2.3.1 丙方负责西乌旗公交车运营服务，负责所需从业人员的配备及运营资金的筹集并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交通事故等类似对外侵权所产生的责任；内部用工所产

生的责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使用、存放过程中所产生的责任)。

2.3.2 丙方在运营过程中，对运营车辆及旅客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

2.3.3 丙方驾驶员有义务保证服务质量，在运营服务过程中要礼让行人、安全行车，文明服务，尊老爱幼，扶残帮孕，争做一名优秀的驾驶员。

2.3.4 丙方有义务保证乘车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操作规程，如发生交通事故，丙方严格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及交通事故裁定承担事故责任，负责处理。

2.3.5 丙方负责营运车辆的内外卫生清洁，始终保持干净整洁，为广大乘车群众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2.3.6 丙方驾驶员有义务维护乘车秩序，有权利阻止乘车人乘车吸烟、随地吐痰、嬉戏打闹、故意涂鸦损坏公共设施不文明行为；有义务制止和举报车内妨碍驾驶、扒窃、打架斗殴、骚扰他人的违法行为。

2.3.7 丙方在运营过程中做好发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检查，经常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使车辆各部件保持完好的运行，并及时按运输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车辆二级维护、月检及年审，始终保持车辆状况达到规定的技术要求，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丙方承担。

2.3.8 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费用全额如实在运营服务成本费用中核算。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运营服务成本进行监督。

2.3.9 公交车辆在运营期间内，所造成的交通违章、扣驾驶证及罚款全部由丙方承担。公交车辆未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运营所

造成的罚款、停运由丙方承担。

2.3.10 丙方安管人员积极参加交通部门组织的安全学习培训，对公交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学习教育常态化，做到应学尽学。

2.3.11 聘用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上岗证，且无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

三、票价及免费和优惠

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公交车全民免费乘车政策，从 2 月 1 日起停止办卡业务，终止刷卡功能，对所有乘车者不再收费。

3.1 自免费乘车之日起，丙方要积极宣传政府惠民政策，严格执行政府决定，不得向乘车人收取任何乘车费用。

3.2 丙方不得随意变更乘车人票价，应严格遵循本协议约定和物价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关于车票价格的规定。

四、合同变更、暂停、终止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暂停、修改、终止合同约定的各项规定或某些细节。

4.2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条款需要变更或修改由甲乙丙三方协商沟通后签订补充合同说明。

4.3 甲方有权监督丙方车辆运营情况，并对不规范运营或违反其他监管部门运营规定等不规范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提出改正意见，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停运并终止合同。

4.4 乙方对丙方车辆投保情况、驾驶员资质具有知情权，并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提出改正意见，丙方不予整改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停运并终止合同。

4.5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三方均可有权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4.6 如果由于一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另两方有权终止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五、转包与分包

5.1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丙方不得私自将公交车辆运营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2 如丙方违反本合同 5.1 约定内容，甲、乙方有权通知丙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六、责任与违约

6.1 在运营过程中因营商环境或市场原因（如出租车、黑车），造成丙方的公交车业务无法运营，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6.2 因营商环境无法改变而造成的终止运营，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甲、乙方收回投资的车辆、设备、设施。解聘和公交业务有关的人员而造成的经济补偿，由丙方自行承担。

6.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毁约或中途中止合同，由毁约方按运营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6.4 丙方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要求丙方进行改正和调整，丙方改正和调整，仍不符合甲方和乙方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

7.2 如争议未能协商解决，三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期限3年，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

8.3 合同到期后终止，三方有权收回投入的原资产。

8.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8.5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附表1：西乌旗镇内公交成本费用明细表。

附表2：西乌旗镇内公交成本费用测算表。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